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潛在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新陽及新輝各自已發行股本之90%、出讓待售貸款以及授出認購期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交易已按照中國規管出售國有資產之法律及法規，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公開掛牌程序之公告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屆滿。期間確認有兩名潛在買家表示對建議出售事項感興趣，惟僅其中一名提供北交所要求之資格文件以成為合資格買家。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 (「買方」) 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及附屬協議 (統稱「該等協議」)。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新陽及新輝以及兩者之附屬公司北建通成 (統稱「目標集團」) 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中國物流基礎設施 (控股) 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及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 (作為買方)

標的： 出售新陽及新輝各自已發行股本之90%、出售待售貸款以及授出認購期權

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取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作為按金 (將用於支付建議出售事項部分最終代價)。

最終代價： (i)待售股份之經修訂最低競標價，即人民幣1,362,000,000元；與(ii)出讓待售貸款之代價：即關聯方貸款之90%之總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41,280,000元。

買方須：

- (i) 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或於買賣協議簽立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代價(即經修訂最低競標價)之85%，為數約人民幣1,157,700,000元；及
- (ii) 於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04,300,000元另加有關餘額直至清付為止之應計利息(按年利率5.5%或中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買方亦須於完成之前或之時支付出讓待售貸款之代價。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 買方有權於完成後隨時要求賣方出售餘下權益(即新輝及新陽各自已發行股本之10%)。出售餘下權益之初步最低競標價應計及並應按不少於(i)餘下權益代價或(ii)餘下權益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釐定，惟須遵守中國當時適用於出售國有資產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之規定。

賣方可自行開展公開掛牌出售餘下權益。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北交所發出交易證明書後，方告完成。

買方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18）間接擁有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